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代 理 人 陳哲彥

相 對 人 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啟文

相 對 人 林淑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17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7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627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70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1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經鈞院定期21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

01 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、民事
02 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